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7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70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年度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之「漫畫種籽教學－教師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3月25日藝視字第1140200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9：00～16：50。

(二)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。

(三)課程概要：邀請國內漫畫領域專業師資，分享並提供漫畫創作基礎知識，透過實作及分享，作為未來課程發展應用。

(四)報名：即日起至<https://forms.gle/AMWQtb3DiCMpLYCs6>表單報名，名額35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



止，錄取名單將於活動前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）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案之教師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備有飲水機，活動當日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3/26 11:34:16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